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自有閒置資金認購由昆山農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8億元，即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以自有資金人民幣1.8億元認購由昆山農商銀行發行之低風險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昆山丘鈦中國，作為認購方；及
 (ii) 昆山農商銀行，作為發行方。

理財產品名稱：	昆山農商銀行結構性存款YEP20240494
認購金額：	人民幣1.8億元
投資期限：	352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產品類別：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等級：	PR1級(低風險)
產品結構及資金投向：	理財產品為人民幣存款類產品，本金部分100%納入昆山農商銀行存款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十年國債收益率掛鉤的金融衍生產品。
預期年化收益率：	2.15%，以實際到期收益率為準
費用：	無任何費用
提前終止：	不得提前終止或贖回

於認購事項到期後，若理財產品之年化收益率能達到預期年化收益率，本集團將可能獲得人民幣約3,732,000元之理財收益，但實際收益以銀行最終結算為準。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日，本集團未持有昆山農商銀行任何未贖回之理財產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的閒置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充分利用其閒置資金，提高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因此可同時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此外，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理財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昆山農商銀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昆山農商銀行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昆山農商銀行 」	指	江蘇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 昆山丘鈦中國 」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理財產品 」	指	由 昆山農商銀行 發行且由本集團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之結構性存款
「 認購事項 」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向 昆山農商銀行 作出之理財產品認購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